

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

疫情防控工作重心从防控感染转到医疗救治

近日,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,介绍基层医疗服务保障有关情况。

疫情防控的工作重心从防控感染转到医疗救治

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、宣传司副司长米锋介绍,当前,疫情防控工作重心从防控感染转到医疗救治。要根据疫情形势、病情轻重、缓急程度等合理分配医疗资源,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;强化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和服务保障,及时提供咨询指导;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设置,筑牢基层首诊的第一道防线。

将重点人群分为三类开展健康服务

国家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司司长聂春雷介绍,对高龄患基础疾病的老年人提供分类分级服务:第一类是一般人群,就是低风险的,对这类人群主要是要加强健康教育,没有接种疫苗的,要动员他们及时接种疫苗。第二类是次重

点人群,这类人群要在一级服务的基础上,加强居家观察,及时提供用药指导,发现有基层解决不了的问题,就要及时转诊。第三类人群主要是风险比较高的人群,年龄比较大的、80岁以上的,而且有基础疾病的,不是很稳定,可能过去也没有加强免疫接种,对这类人群,发现有新冠的情况,就要进行评估,根据需要及时转到上级医院。

国家卫健委回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手不足

有记者提问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短期内面对患者就医需求增加和职责转变,加上可能存在医疗资源和人手不足等问题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否很好应对?

对此,国家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司司长聂春雷表示,要为基层提供必要的设备条件,特别是要将药品和抗原检测试剂盒配备充足到基层,提前做好储备。人力在短时间内培养是比较难的,

短期内可通过二三级医院下沉派人支持基层的一些做法,还可以招聘近五年来已经退休的工作人员,充实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。同时,要切实发挥家庭医生作用,推进重点人群签约服务,力争全覆盖,确保有需求时能够联系到家庭医生。此外,要积极发挥医联体医共体牵头医院作用,加强对成员单位发热门诊(门诊)建设运行情况指导。统筹医联体内人员调配,畅通双向转诊通道,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支持、培训、指导和质控。

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应开尽开

国家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司司长聂春雷介绍,要落实分级救治。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门诊,应开尽开。要落实首诊制,为新冠疑似症状患者提供诊疗、用药服务。社区(村)及基层组织要广泛开展动员宣传,协助健康教育、就医、购药送药等

服务保障。
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建成发热门诊(门诊)1.94万个

国家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司司长聂春雷介绍,截至2022年10月底,全国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建成发热门诊(门诊)1.94万个,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45%。另外,建设具有预检分诊功能的发热哨点2.2万个,占比是52%。

明年3月底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覆盖率将达90%

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司司长聂春雷介绍,随着新冠防控措施的不断优化完善,正在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发热门诊(门诊)建设,通过改扩建发热门诊,购置预制板房等多种方式,加快提高发热门诊(门诊)的设置率。我们提出,2023年3月底,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(门诊)要达到90%。

(来源:人民日报)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“十四五”现代物流发展规划》

日前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“十四五”现代物流发展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是我国现代物流领域第一份国家级五年规划,对于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《规划》明确,按照“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,系统观念、统筹推进,创新驱动、联动融合,绿色低碳、安全韧性”原则,到2025年,基本建成供需适配、内外联通、安全高效、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,物流创新发展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,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明显提升,“通道+枢纽+网络”运行体系基本形成,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,现代物流发展制度环境更加完善。展望2035年,现代物流体系更加完善,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物流企业成

长壮大,通达全球的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,对区域协调发展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更加有力。

《规划》作出六方面工作安排,包括加快物流枢纽资源整合建设、构建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、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、延伸物流服务价值链条、强化现代物流对社会民生的服务保障、提升现代物流安全应急能力;提出三方面发展任务,包括加快培育现代物流转型升级新动能、深度挖掘现代物流重点领域潜力、强化现代物流发展支撑体系;从优化营商环境、创新体制机制、强化政策支持、深化国际合作、加强组织实施等方面,对加强实施保障提出明确要求。

(来源:新华网)

新发布的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开始施行 精准呵护1亿个体户

作为中国产业链供应链的“毛细血管”和市场的“神经末梢”,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、促就业、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数据,近10年来,全国新设个体工商户年均增速11.8%,截至2022年9月底,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1.11亿户,占到市场主体总量(1.64亿户)的2/3,带动就业近3亿人。

个体工商户可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经营者、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、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……近日,新发布的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正式施行,多项新举措全方位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。

《条例》调整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

者的方式,由原来“先注销、后成立”改为“直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”,便利了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的转让,实现了个体工商户在成立时间、字号、档案和相关行政许可等方面的延续,有效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,有利于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、更好发展。

新实施的《条例》明确指出,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、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,尤其对平台经营者提出了要求: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、服务规则、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,不得利用服务协议、平台规则、数据算法、技术手段,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、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。

(来源:人民网)

用团结协作
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



咱们工人有力量